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保險小字第56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良

被　　告　彭瑞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；如未繳納，經命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價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,8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